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481號

上　訴　人　旭銓印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釗育

訴訟代理人　陳盈雯律師

　　繆璁律師

被　上訴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林元祥律師

　　林炎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與訴外人啟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呈公司）簽訂資本型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啟呈公司指定之供應商購買KOMORI五色印刷機壹台（規格：GL-540-H、機號：2259，下稱系爭印刷機），出租予啟呈公司使用，租賃期間自105年3月30日起，以每1月為一期，共60期，啟呈公司應於每期期末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給付各期租金予被上訴人，即頭期358萬元、1至6期每期0元、7至12期每期18萬8,000元、13至23期每期38萬7,000元、24至59期每期75萬8,000元、第60期2,000萬元，以上均未稅。嗣啟呈公司於107年間因營運困難延滯給付租金，啟呈公司法定代理人葉奉錫遂偕同其弟即訴外人葉釗育、葉釗育之配偶即訴外人李佳容等人

至被上訴人台中辦公室協商，兩造於107年7月間達成暫定協議（下稱系爭暫定協議），約定由葉釗育成立新公司即107年5月間完成上訴人公司設立登記，並進駐啟呈公司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繼續使用系爭印刷機，再由上訴人每月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租金作為使用對價，兩造就系爭印刷機成立不定期租賃關係（下稱系爭租賃關係），上訴人並自107年7月起按月給付租金60萬元。詎上訴人於108年6月、8月、9月、10月均未給付60萬元租金，108年7月亦僅支付30萬元，合計積欠租金270萬元（600,000元X4+300,000元=2,700,000元）。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19日以台北信維郵局19873號存證信函（下稱19873號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清償欠款，上訴人並未置理，被上訴人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兩造間系爭租賃關係應於108年11月19日起訴狀繕本送達時終止。惟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葉奉錫、陳玉葉、葉靜宜、吳其霖（下稱葉奉錫等4人）及葉釗育、李佳容等6人（下稱葉釗育等6人）於109年4月27日始將系爭印刷機返還予被上訴人。爰依系爭暫定協議、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民法第43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08年6月起至109年4月26日止積欠之租金、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622萬元【2,700,000元＋600,000元X（5＋26/30）＝6,220,000元】，並其中270萬元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0日起，其餘352萬元加計自不當得利最後一日之翌日即109年4月2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為被上訴人與啟呈公司簽訂之租購合約，其並未承受系爭契約，其自107年7月起給付被上訴人每月60萬元係作為兩造日後簽立新的租購合約提供之財力證明，並非給付使用系爭印刷機對價。因被上訴人尚未找到系爭印刷機新買家，考量系爭印刷機搬遷不易，遂於107年8月1日將系爭印刷機交給葉釗育等6人保管，並由葉釗育等6人

簽立保管承諾書（下稱系爭保管承諾書），系爭印刷機既非交給上訴人保管，足認兩造並未成立系爭暫定協議。又被上訴人並未免除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葉奉錫等4人之連帶保證責任，且對其等聲請強制執行，可知被上訴人並未將系爭印刷機出租予上訴人。被上訴人同意葉釗育等6人於保管期間得無償使用系爭印刷機，葉釗育等6人再將系爭印刷機交由上訴人無償使用。縱認上訴人須給付使用系爭印刷機對價，亦應給付予葉釗育等6人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啟呈公司法定代理人葉奉錫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葉釗育為兄弟關係，被上訴人前於105年3月30日與啟呈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啟呈公司指定之供應商購買系爭印刷機，再將系爭印刷機出租予啟呈公司使用，租賃期間自105年3月30日起，共60個月，每月1期，啟呈公司應於每期期末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支付各期租金予被上訴人，即頭期358萬元、1至6期每期0元、7至12期每期18萬8,000元、13至23期每期38萬7,000元、24至59期每期75萬8,000元、第60期2,000萬元，以上均未稅。

㈡啟呈公司於107年間因營運困難延滯給付租金，並於108年4月12日申請停業。上訴人於107年5月16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系爭廠房營業。

㈢上訴人自107年7月起至108年5月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另於108年7月給付30萬元，共計690萬元，而上訴人於108年6月、8月、9月、10月並未按月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連同108年7月未給付之差額30萬元，合計270萬元。

㈣葉釗育等6人於107年8月1日簽立系爭保管承諾書，無償為被上訴人保管系爭印刷機，嗣於109年4月27日將系爭印刷機返還予被上訴人。

四、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7年7月間達成系爭暫定協議，上訴人

應按月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租金作為使用系爭印刷機之對價，兩造間成立系爭租賃關係。嗣因上訴人積欠270萬元租金，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9日終止系爭租賃關係，其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08年6月起至109年4月26日止之租金、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622萬元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執前詞置辯。經查：

㈠兩造間是否成立系爭暫定協議?

1.被上訴人主張啟呈公司於107年間因營運困難延滯給付租金，兩造於107年7月間達成系爭暫定協議，約定由葉釗育成立新公司（即上訴人）進駐系爭廠房繼續使用系爭印刷機，上訴人則按月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租金作為使用對價等情，業據提出上訴人按月給付60萬元予被上訴人之存摺節本為證（原法院108年度北司補字第1841號卷第44至55頁），並經證人即被上訴人業務經理李燕健於原審證稱：啟呈公司於107年3月開始沒有按期支付系爭契約租金，後來啟呈公司負責人葉奉錫找葉釗育跟被上訴人協商，希望被上訴人不要搬走啟呈公司的機器（包括系爭印刷機在內），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訂新租購合約把剩餘款項繳完。葉釗育為處理系爭印刷機之租金延滯一事才設立上訴人，並在啟呈公司原廠房地點使用系爭印刷機。當時其認知上訴人按月給付60萬元是繳租金等語屬實（原審卷第428至429、434頁）。參以證人即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吳其霏於原審證稱：啟呈公司發生拖欠租金後，被上訴人找其、葉釗育、李佳容出來協商處理後續租金給付事宜，李燕健提出由葉釗育成立新公司（即上訴人），再與被上訴人簽立新租購合約等語（原審卷第453頁）。且依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葉釗育之配偶李佳容與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至7月間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可知雙方針對啟呈公司積欠被上訴人之債務及新公司（即上訴人）設立事宜進行洽談，並於107年7月24日將60萬元匯款予被上訴人（原審卷第233至269頁）。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葉釗育於原審到庭亦不否認上訴人使用之廠房為啟呈公司原有之廠房，上

訴人於107年5月設立，同年7月中進駐，同年8月開始在該廠房營業，並按月繳納60萬元予被上訴人等情（原審卷第438至439、441至442頁）。足徵啟呈公司之營運發生困難及滯納租金後，兩造已達成系爭暫定協議，由新設立之上訴人進駐系爭廠房，使用啟呈公司留置於該廠房內之機器設備（包含系爭印刷機在內）繼續營業，並按月給付60萬元予被上訴人作為使用系爭印刷機對價。

2.上訴人雖辯稱因被上訴人尚未找到系爭印刷機新買家，考量系爭印刷機搬遷不易，於107年8月1日將系爭印刷機交給葉釗育等6人保管，並簽訂系爭保管承諾書，系爭印刷機並非交給上訴人保管，足認兩造並未成立系爭暫定協議等語。然系爭保管承諾書記載：「保管人前揭標的物（即系爭印刷機）及配件所有權係屬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聲明願無條件並無償代為保管，非經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保管人不得任意搬移、藏匿、出租或處分該機器設備，否則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等語（原審卷第187頁），可見系爭保管承諾書僅係葉釗育等6人承諾就系爭印刷機負負保管責任，尚難據此排除兩造就系爭印刷機成立系爭暫定協議之可能。又上訴人不否認系爭印刷機自107年7月起至109年4月26日止均由其實際占有，其並按月給付60萬元予被上訴人，則系爭印刷機之占有人即為上訴人，上訴人給付予被上訴人之款項即為使用系爭印刷機之對價，不因葉釗育等6人承諾負保管責任而受影響，上訴人以系爭印刷機非交其保管為由，抗辯系爭暫定協議並未成立，要無可取。

㈡系爭暫定協議之性質為何?

1.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如合意以其給付作為使用之物之對價，即應成立租賃關係。兩造於107年7月間達成系爭暫定協議，約定由上訴人進駐系爭廠房繼續使用系爭印刷機，並自107年7月起按月給付60萬元予被上訴人，已如前述。又證人李燕健於原審證稱：

一開始是說繳納6個月（即107年7月至12月），後來有拉長，但拉長多久其不清楚等語（原審卷第430頁），核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葉釗育於原審陳稱當時是約定要繳到107年12月，107年12月會來簽約等語相符（原審卷第442頁）。足見兩造約定於簽訂新租購合約前，由被上訴人將系爭印刷機交付上訴人使用收益，上訴人則按月給付60萬元作為使用系爭印刷機之對價，核其性質，應為當事人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租賃契約，其租賃期間自107年6月起至12月止。雖兩造嗣未於107年12月簽訂新租購合約，然上訴人自108年1月起至同年5月止仍按月繳納60萬元，且於108年7月再給付30萬元予被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匯款單據、被上訴人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存摺節本、上訴人臺灣企銀帳戶存摺封面在卷可憑（原法院北司補字卷第44至55頁、原審卷第123至131、297頁）。上訴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後，仍按月繳納60萬元予被上訴人，並繼續使用系爭印刷機，被上訴人亦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應視為兩造以不定期限繼續上開租賃契約。

2.上訴人雖辯稱其自107年7月起按月給付60萬元予被上訴人係作為兩造日後簽立新租購合約提供之財力證明，並非給付使用系爭印刷機對價等語。惟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葉釗育於原審已陳稱：上訴人按月繳60萬元予被上訴人性質上是租購金，當時預計107年12月間會簽訂新租購合約，再將上訴人已繳納款項予以扣除等語（原審卷第441至442頁），足見上訴人自107年7月起至108年5月止按月給付60萬元予被上訴人，即為上訴人使用系爭印刷機之對價，僅兩造如於107年12月簽訂新租購合約，已繳納之款項得自新租購合約中予以扣除而已，上訴人抗辯按月給付60萬元僅係作為兩造日後簽立新租購合約提供之財力證明，為無可採。

3.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同意葉釗育等6人無償使用系爭印刷機，葉釗育等6人再將系爭印刷機交予上訴人無償使用等語。然系爭保管承諾書已載明，葉釗育等6人係無償代被上

訴人保管系爭印刷機，且不得任意搬移、藏匿、出租或處分該機器設備（原審卷第187頁），可知被上訴人並未將系爭印刷機無償提供予葉釗育等6人使用。且證人吳其霏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不知悉葉靜宜、葉奉錫有無同意上訴人無償使用系爭印刷機，且無印象何人提議將系爭印刷機無償交由上訴人使用等語（本院卷一第319至320頁），益證葉釗育等6人亦未將系爭印刷機無償提供予上訴人使用，而與上訴人成立無償使用借貸關係，上訴人此部分抗辯，為不足取。

4.上訴人復抗辯被上訴人並未免除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葉奉錫等4人之連帶保證責任，且對其等聲請強制執行，可知被上訴人並未將系爭印刷機出租予上訴人等語。然兩造係另行成立系爭暫定協議，約定由葉釗育成立新公司（即上訴人），再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訂新租購合約，上訴人並非承接系爭契約中啟呈公司之承租人地位，已如前述，則系爭契約與系暫定協議並無關連，被上訴人仍得依系爭契約對啟呈公司及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葉奉錫等4人行使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尚難據此推論兩造並未以系爭暫定協議就系爭印刷機成立租賃關係，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㈢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9日終止系爭租賃關係，有無理由?

兩造成立系爭暫定協議，約定於107年6月至12月期間，由上訴人按月繳納60萬元作為使用系爭印刷機對價，兩造就系爭印刷機成立系爭租賃關係，租賃期間屆滿後，上訴人繼續使用系爭印刷機，被上訴人亦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應視為兩造以不定期限繼續租賃契約，已如前述。而上訴人自108年6月起即未按月繳納租金60萬元，迄至108年10月為止，積欠之租金數額共計270萬元，被上訴人業於108年7月19日以19873號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給付租金，然上訴人並未於催告後補足積欠之租金，亦為上訴人所不爭，並有該存證信函在卷可稽（原法院北司補字卷第16至17頁）。則被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就系爭印刷機租賃關係之意思表示，即屬有據，系爭租賃關係應於108年11月19日起訴狀繕

本送達上訴人時（原法院北司補字卷第21頁）終止。

㈣被上訴人依系爭暫定協議、民法第43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08年7月起至109年4月26日止之租金、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理由？若是，其金額為若干？

1.系爭租賃關係於108年11月19日終止，已如前述，葉釗育等6人迄至109年4月26日始將系爭印刷機返還予被上訴人，復為上訴人所不爭，自108年11月20日起至109年4月26日止，兩造就系爭印刷機已無租賃關係存在，上訴人無占有系爭印刷機之正當權源而受有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是被上訴人依系爭暫定協議、民法第43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自108年6月起至同年11月19日止之租金共計308萬元【（600,000元X4）＋300,000元＋（600,000元X19/30）＝3,080,000元】，及自108年11月20日起至109年4月26日止相當於租金即按兩造原約定使用系爭印刷機之對價每月60萬元計算之不當得利共計314萬元【600,000元X（5＋7/30）＝3,140,000元】，核屬有據。

2.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起訴時請求上訴人給付已到期之租金2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系爭印刷機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60萬元（原法院北司補字卷第5頁）。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1月19日送達上訴人，亦如前述（原法院北司補字卷第21頁）。依上開規定，上訴人就270萬元部分，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就按月給付60萬元部分，應自各該應為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則被上訴人就270萬元部分，請求加計自108年11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就按月給付60萬元部分，請求加計自不當得利最後一日之翌日即109年4月27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准許。

3.被上訴人依系爭暫定協議、民法第43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08年7月起至109年4月26日止之租金、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既有理由，則其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為同一請求，即無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暫定協議、民法第43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22萬元（3,080,000元＋3,140,000元＝6,220,000元），及其中270萬元自108年11月20日起，其餘352萬元自109年4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已提出之證據，經核與本件判決不生任何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林哲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盈真